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10/Add.1
27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c)

结 束 项 目

通过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马克·博叙伊先生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十六、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
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E/CN.4/Sub.2/1997/L.10 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1997/L.11 和增编。

十六、 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 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 在 1997 年 8 月 26 日和 日举行的第 31、第 32 和第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委员中任命一个不超过 5 人的工作组(来文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开始之前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审议秘书长依理事会 1959 年 7 月 30 日第 728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来文作出的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来文中那些看来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的情况。

3. 来文工作组决定来文是否可予接受，所遵循的程序是根据小组委员会 1971 年 8 月 13 日第 1(XXIV)号决议确定的，而工作组本身则根据小组委员会 1971 年 8 月 16 日第 2(XXIV)号决议成立的。

4. 小组委员会收到来文工作组 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1 日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机密工作报告(E/CN.4/Sub.2/1997/R.1 和增编)，小组委员会 1996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若干来文，以及政府对有关来文作出的答复。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对根据理事会第 728F(XXVIII)号决议转交有关政府的来文，已收到政府的大批答复，包括详实的答复，高兴地看到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日益增加。小组委员会希望在此强调，各国政府的合作对于负责执行理事会第 1503(XXVIII)号决议所涉程序的机构的正常运作十分重要。

5. 克莱尔·帕利女士代表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默尔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并提请酌情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材料。

6. 小组委员会讨论之后，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5 段，决定将某些看来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情事的特定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将某些来文推迟到 1998 年第五十届会议采取行动，并决定不对其他来文采取任何行动。

7. 在 1997 年 8 月 日第 次会议(非公开部份)上, 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8 段, 通过一份机密报告, 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小组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 5 段作出的决定。

8. 在 1997 年 8 月 日第 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对来文工作组的组成作出决定, 小组委员会将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有关工作组的组成载于第二章 B 节的第 1997/... .. 号决定。

-- -- -- -- --